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辦法	文字修正。	未修正。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宏揚敬老美德及增進身心障礙者福祉，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宏揚敬老美德及增進身心障礙者福祉，<u>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u>，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補助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u>，以宏揚敬老美德及增進身心障礙者福祉，特訂定本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補助</u>，依本辦法之</p>	<p>一、第二項依現行體例刪除之。</p> <p>二、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u>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u>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本府社會局：關於補助老人搭乘公車及捷運之規劃、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p> <p>二 本市公共運輸處：關於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之規劃、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p> <p>三 本市各區公所：關於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受理申請、查驗證</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得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u>本府社會局：關於補助老人搭乘公車及捷運之規劃、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u></p> <p>二 <u>本市公共運輸處：關於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及捷運之規劃、督導及費用負擔事宜。</u></p> <p>三 <u>本市各區公所：關於敬</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得<u>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所屬機關</u>辦理。</p>	<p>一、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及社會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市簽長核可委任（託）辦理事項一覽表，修正本條。</p> <p>二、參照本市災害防</p>	<p>文字修正。</p>

<p>件、發放、退卡及展期作業事宜。</p> <p>四 本府教育局：關於學生愛心悠遊卡之受理申請、發放、補發程序、所需費用及訂定相關規定事宜。</p> <p>五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敬老或愛心悠遊卡之查核使用、收回票卡及指定各捷運站查詢機為未逾期票卡辦理展期地點事宜。</p> <p>六 本市聯營公車、新北市轄公車、基隆市公車</p>	<p><u>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受理申請、查驗證件、發放、退卡及展期作業事宜。</u></p> <p>四 <u>本府教育局：關於學生愛心悠遊卡之受理申請、補發程序、所需費用及訂定相關規定事宜。</u></p> <p>五 <u>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敬老或愛心悠遊卡之查核使用、收回票卡及指定各捷運站查詢機為未逾期票</u></p>		<p>救 規 則 第 二 條 規 定 之 體 例 ， 就 授 權 事 項 及 範 圍 予 以 明 定 。</p>	
--	--	--	--	--

<p>或行駛經本府核定公路客運路線之車輛業者：關於敬老或愛心悠遊卡之使用查核及收回票卡事宜。</p> <p>七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機關（構）：關於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掛失事宜。除前項所定機關（構）外，本府得委任（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前項各款業務。</p>	<p><u>卡辦理展期地點事宜。</u></p> <p><u>六 臺北市聯營公車、新北市轄公車、基隆市公車或行駛經本府核定公路客運路線之車輛業者：關於敬老或愛心悠遊卡之使用查核及收回票卡事宜。</u></p> <p><u>七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機關（構）：關於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掛失事宜。</u></p> <p><u>除前項所定</u></p>			
---	--	--	--	--

	<u>機關(構)外，本府得委任(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前項各款業務。</u>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公車：指本市聯營公車、新北市轄公車、基隆市公車及行駛經本府核定公路客運路線之車輛。</p> <p>二 捷運：指臺北大眾捷運系統。</p> <p>三 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者。</p> <p>四 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p> <p>五 原住民：指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p> <p>六 學校：指本市公</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公車：指本市聯營公車、<u>新北市轄公車</u>、<u>基隆市公車</u>及行駛經本府核定公路客運路線之車輛。</p> <p>二 捷運：指臺北大眾捷運系統。</p> <p>三 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者。</p> <p>四 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五 原住民：指戶籍登記為原住</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公車：指本市聯營公車、<u>臺北市轄公車</u>及<u>基隆市公車</u>。</p> <p>二 捷運：指臺北大眾捷運系統。</p> <p>三 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p> <p>四 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五 原住民：指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因本市與新北市、基隆市屬共同生活圈，且縣、市悠遊卡系統原已具互通性，為讓搭乘公路客運也能享有同樣便利與優惠，故擴大悠遊卡使用範圍。</p>	<p>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業將「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惟本條尚未施行，未來亦有併存期之過渡時期)，為免該法施行後發生無法繼續援用之情形，爰予修正第四款規定。</p>

<p>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民者。 六 學校：指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六 學校：指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如下： 一 第一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每月搭乘公車全額補助六十段次，逾六十段次補助乘車價格半價（以下簡稱補助半價）；搭乘捷運補助半價。 二 第二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一年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五十五歲以</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標準分類如下： 一 第一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每月搭乘公車全額補助六十段次，逾六十段次一律補助乘車價格半價（以下簡稱補助半價）；搭乘捷運一律補助半價。 二 第二類：設籍</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標準分類如下： 一 第一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每月搭乘公車全額補助六十段次，逾六十段次一律補助乘車價格半價（以下簡稱補助半價）；搭乘捷運一律補助半價。</p>	<p>未修正。</p>	<p>文字修正。</p>

<p>上原住民，搭乘公車及捷運補助半價。</p> <p>三 第三類：第一類、第二類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陪同搭乘公車或捷運時補助半價。</p>	<p>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一年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搭乘公車及捷運一律補助半價。</p> <p>三 第三類：第一類、第二類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陪同搭乘公車或捷運時一律補助半價。</p>	<p>二 第二類：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一年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搭乘公車及捷運一律補助半價。</p> <p>三 第三類：第一類、第二類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陪同搭乘公車或捷運時一律補助半價。</p>		
<p>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p>	<p>第五條 符合前條之補</p>	<p>第五條 符合前條之</p>	<p>一、第五條第一</p>	<p>文字修正。</p>

之補助對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票卡：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二吋彩色照片二張。
- 三 依其申請類別，另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委任代理人申請票卡者，除前項所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經區公所依前條規定類別審核通過並製發票卡者，每人以申請一張為限：

助對象，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票卡，並應簽名或蓋章：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二吋彩色照片二張。
- 三 依其申請類別，另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委任代理人申請票卡者，除前項所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經區公所依前條規定類別審核通過並製發票卡

補助對象，應備妥下列證件，親自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二吋彩色照片二張。
- 三 印章。但得親自簽名者，不在此限。

四 依其申請類別，另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經審核通過者，依前條類別製發票卡如下：

項原規定親自辦理係屬稽核機制前端，鑑於本案申請對象，或因身心障礙者在學、長者在學、平日還在院……等原因無法請假前往辦理，又本市自98年6月推行敬老愛心車隊，許多原本失能無法搭乘捷車或捷車者並未申

- 一 第一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一)或愛心悠遊卡(一)。
 - 二 第二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二)或愛心悠遊卡(二)。
 - 三 第三類核發愛心陪伴悠遊卡。
- 未申請或已申請但未攜帶前項第一款之票卡者，不得適用每月搭乘公車六十段次之全額補助，但仍得享有半價優惠。
- 符合前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於就學期間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具學生證功能之愛心悠遊卡

者，每人以申請一張為限：

- 一 第一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一)或愛心悠遊卡(一)。
 - 二 第二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二)或愛心悠遊卡(二)。
 - 三 第三類核發愛心陪伴悠遊卡。
- 未申請或已申請但未攜帶前項第一款之票卡者，不得適用每月搭乘公車六十段次之全額補助，但仍得享有半價優惠。
- 符合前條規

- 一 第一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一)、愛心悠遊卡(一)。
 - 二 第二類核發敬老悠遊卡(二)、愛心悠遊卡(二)。
 - 三 第三類核發愛心陪伴悠遊卡。
- 前項票卡，每人以申請一張為限；未經核發票卡者，本府不予補助。
- 符合前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學生，於就學期間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具學生證功

請票卡，但基於搭乘計程車可享優惠，已陸續提出申請，惟因行動不便，屢次對本規定提出質疑，為避免造成民眾困擾，且考量稽核仍以加強使用為原則，遂納入修正。

二、印章非屬文件，爰修正於第一項本文中，第三

<p>(以下簡稱學生愛心悠遊卡)。</p>	<p>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於就學期間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具學生證功能之愛心悠遊卡(以下簡稱學生愛心悠遊卡)。</p>	<p>能之愛心悠遊卡(以下簡稱學生愛心悠遊卡)。 <u>學生愛心悠遊卡之申請、補發程序及所需費用之相關規定，由本府教育局定之。</u></p>	<p>款刪除，第四款款次遞改。 三、新增第五條第二項委任代理人相關規定。 四、第五條第三項將原第四項「且每人以申請一張為限」文字調整至該項。 五、為符相關福利法規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已有半價優待規定，且現行方式對於未申請票</p>	
-----------------------	---	--	--	--

			<p>卡者均依 法半價優 待，故刪 除第五條 第四項” 予補助” 文字。另 為避免造 成誤解申 請享六次 補助，故 將予修正 。</p> <p>六、本條第五項 關於教育 局應辦理 事項，已納 入第二條 第四款規 定，爰予刪</p>	
--	--	--	---	--

			除。	
<p>第六條 依前條第三項核准之補助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非本人使用第一類敬老或愛心悠遊卡者，收回其票卡並停止免費補助一年。經第二次查獲者，<u>收回其票卡並停止免費補助三年</u>；查獲第三次以上者，<u>收回其票卡並停止免費補助五年</u>。但<u>因票卡遺失</u>，於查獲前已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掛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停止補助期間，仍得申請第二類敬老或愛心悠遊卡。</p> <p>第一項收回票卡事宜，得由本市聯</p>	<p>第六條 依前條第三項核准之補助處分，應<u>附具</u>下列附款：非本人使用第一類敬老或愛心悠遊卡者，收回其票卡並停止免費補助一年。經第二次查獲者，停止免費補助三年；查獲第三次以上者，停止免費補助五年。但於查獲前已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掛失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停止補助期間</u>，仍得申請<u>第二類敬老或愛心悠遊卡</u>。</p> <p><u>第一項收回票卡事宜</u>，得由<u>臺</u></p>	<p>第六條 依前條第二項核准補助處分，應附具下列附款：非本人使用第一類敬老、愛心悠遊卡者，收回其票卡並停止免費補助一年。經第二次查獲者，停止免費補助三年；查獲第三次以上者，停止免費補助五年。但已依第十四條規定<u>於查獲前</u>辦理掛失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收回票卡事宜</u>，得由<u>本府指定單位或授權運輸業者</u>執行並依<u>公路法、大</u></p>	<p>一、第一項配合前條項次修正。</p> <p>二、第二項但書移列第二項，原第二項條文移列第三項，體系較為明確。</p>	<p>文字修正。</p>

<p>營公車、新北市轄公車、基隆市公車、行駛經本府核定公路客運路線之車輛業者、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本府委任（託）之機關（構）執行，並依公路法及大眾捷運法等相關法規處理。</p>	<p><u>北市聯營公車、新北市轄公車、基隆市公車、行駛經本府核定公路客運路線之車輛業者、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本府委任（託）之機關（構）</u>執行並依公路法及大眾捷運法等相關法規處理。</p>	<p>眾捷運法等相關法規處理。<u>但於停止補助期間，仍得申請第二類敬老、愛心悠遊卡。</u></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核發替代卡提供乘車補助： 一 首次申請第一類票卡，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於核發票卡前之期間。 二 第一類票卡無法正常使用。</p>	<p>第七條 <u>具</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核發替代卡提供乘車補助： 一 首次申請第一類票卡，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於核發票卡前之期間。 二 第一類票卡無</p>	<p>第七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核發替代卡提供乘車補助： 一 首次申請第一類票卡，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於核</p>	<p>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由於持卡人因遺失等人為因素既已補繳製卡費，考量持卡人為年長者及身障人士，為減輕其經濟負擔並鼓勵持卡人走出戶外增進健康，故</p>	<p>文字修正。</p>

<p>替代卡應於領取新製或補發之票卡時繳回。</p> <p>前項情形，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繳回或無法依原有之可使用狀態繳回者，申請人應自行負擔該替代卡之製卡費。</p>	<p>法正常使用。</p> <p>替代卡應於領取新製或補發之票卡時繳回。</p> <p>前項情形，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繳回或無法依原有之可使用狀態繳回者，申請人應自行負擔該替代卡之製卡費。</p>	<p>發票卡前之期間。</p> <p>二 第一類票卡無法正常使用者。<u>但因可歸責於票卡持有人之事由所致者，其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u></p> <p>替代卡應於領取新製或補發之票卡時繳回。</p> <p>前項情形，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繳回或無法依原有之可使用狀態繳回者，申請人應自行負擔該替代卡之製卡費。</p>	<p>取消替代卡一次為限之規定。</p>	
---	---	--	----------------------	--

<p>第八條 票卡之製卡費，除屬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票卡持有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票卡者，得免收製卡費外，應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八條 票卡之製卡費，除屬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票卡持有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票卡者，得免收製卡費外，應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八條 票卡之製卡費，除屬首次申請，或因不可歸責票卡持有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票卡者，得免收製卡費外，應由申請人負擔。</p>	<p>未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票卡遺失、毀損、資料錯誤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票卡持有人得<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u>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補發票卡。但因票卡遺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持原票卡辦理補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原票卡。 三 依其申請類別，另提出身心障礙手冊<u>或證明</u>或 	<p>第九條 <u>票卡遺失、毀損、資料錯誤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票卡持有人得備妥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補發票卡。但因票卡遺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持原票卡辦理補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國民身分證。</u> 二 <u>原票卡。</u> 三 <u>依其申請類別，另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u> 	<p>第九條 <u>申請補發票卡，應由票卡持有人備妥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身分證</u>明文件，並持原票卡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但因票卡遺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繳回票卡。</p> <p>委任代理人申請補發票卡者，除前項所定之文件外，應提出代理人</p>	<p>依第五條體例修正。</p>	<p>文字修正。</p>

<p><u>登記</u>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委任代理人申請補發票卡者，除前項所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學生愛心悠遊卡之補發，應由學生向就讀之學校申請。</p>	<p><u>註記</u>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委任代理人申請補發票卡者，除前項所定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學生愛心悠遊卡之補發，應由學生向就讀之學校<u>申請</u>。</p>	<p>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p> <p>學生愛心悠遊卡之補發，應由學生<u>所就讀之學校</u>辦理。</p>		
<p>第十條 敬老或愛心悠遊卡採記名方式，限受補助本人親自使用。使用時<u>應</u>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u>或證明</u>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供查核。</p> <p>愛心陪伴悠遊卡持有者<u>應</u>緊接具</p>	<p>第十條 敬老<u>或</u>愛心悠遊卡採記名方式，限受補助本人親自使用。使用時<u>須</u>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供查核。</p> <p>愛心陪伴悠遊卡持有者<u>須</u>緊接具</p>	<p>第十條 敬老、<u>愛心</u>悠遊卡採記名方式，限受補助本人親自使用。使用時<u>需</u>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供查核。</p> <p>愛心陪伴悠</p>	<p>一、第十條第二項未滿115公分或滿115公分而未滿6歲持愛心悠遊卡兒童原本即免費，陪伴</p>	<p>文字修正。</p>

同一身分證字號之愛心悠遊卡持有者使用，始予補助，單獨使用以全票計價。但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或滿一百一十五公分而未滿六歲持愛心悠遊卡之兒童，其必要陪伴者陪伴搭乘捷運時，得逕行使用該愛心悠遊卡刷卡進出車站。

同一身分證字號之愛心悠遊卡持有者使用，始予補助，單獨使用以全票計價。但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或滿一百一十五公分而未滿六歲持愛心悠遊卡之兒童，其必要陪伴者陪伴搭乘捷運時，得逕行使用該愛心悠遊卡刷卡進出車站。

遊卡需緊接在具同一身分證字號之愛心卡使用始予補助，單獨使用以全票計價。

一百一十五公分以下或一百一十五公分以上而未滿六歲持愛心悠遊卡之兒童，需由已購票之陪伴者陪同搭乘捷運。搭乘時依規定使用愛心卡進出捷運車站，出站時可洽車站詢問處查驗符合身分後，以加值方式補回該趟優惠金額。

前項查驗及補回，以最後一筆搭乘紀錄為準，其餘無效。

者直接以
其愛心悠
遊卡刷卡
除可享應
有優惠，
且可減少
事後進行
加值作業
之困擾。

二、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敬老或愛心悠遊卡持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停止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死亡。 二 遷出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三 身心障礙資格喪失。 四 依第六條規定收回其票卡。 	<p>第十一條 敬老或愛心悠遊卡持有人，具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停止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死亡。 二 遷出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三 身心障礙資格喪失。 四 依第六條規定收回其票卡。 	<p>第十一條 敬老、愛心悠遊卡持有者，具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停止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死亡。 二 遷出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三 身心障礙資格喪失。 四 依第六條規定收回其票卡。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持有人，因補助身分變更或擬停止使用者，應至本府指定地點辦理退卡事宜。</p> <p>退卡或依第六</p>	<p>第十二條 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持卡人，因補助身分變更或擬停止使用者，得至本府指定地點辦理退卡事宜。</p> <p>退卡或依第</p>	<p>第十二條 敬老、愛心及愛心陪伴悠遊卡之持卡人，因補助身分變更或擬停止使用者，得至本府指定地點辦理退卡事宜。</p>	<p>未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條收回票卡時，如需辦理增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增值可用餘額，不包括公車免費補助及製卡費。</p>	<p>六條收回票卡時，如需辦理增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增值可用餘額，不包括公車免費補助及製卡費。</p>	<p>退卡或依第六條收回票卡時，如需辦理增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僅限於自行增值可用餘額，不包括公車免費補助及製卡費。</p>		
<p>第十三條 敬老或愛心悠遊卡自核發日或展期日次月起算六個月內有效。票卡持有人應於期限內持卡辦理展期作業，逾期未辦理者，票卡失效。</p> <p>前項失效票卡，票卡持有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卡，並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辦</p>	<p>第十三條 敬老或<u>愛</u>心悠遊卡自核發日或展期日次月起算六個月內有效。票卡持有人<u>須</u>於期限內持卡辦理展期作業，逾期未辦理者，票卡失效。</p> <p>前項失效票卡，票卡持有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卡，並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p>	<p>第十三條 敬老、<u>愛</u>心悠遊卡自核發日或展期日次月起算六個月內有效。票卡持有人<u>需</u>於期限內持卡辦理展期作業，逾期未辦理者，票卡失效。</p> <p>前項失效票卡，票卡持有人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持</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理逾期展期作業。 前二項辦理地點，由本府公告指定之。</p>	<p>件辦理逾期展期作業。 前二項辦理地點，由本府公告指定之。</p>	<p>卡，並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逾期展期作業。 前二項辦理地點，由本府公告指定之。</p>		
<p>第十四條 票卡遺失時，應即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本府委任（託）之機關（構）辦理掛失手續；票卡一經掛失，其使用必須重新申請。 票卡掛失起六小時內遭冒用所生之損失，由票卡持有人自行負擔。</p>	<p>第十四條 票卡遺失時，應即向<u>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u>或其他本府委任（託）之機關（構）辦理掛失手續；票卡一經掛失即失效，其使用必須重新申請。 票卡掛失起六小時內遭冒用所生之損失，由票卡持有人自行負擔。</p>	<p>第十四條 票卡遺失時，應即向<u>本府指定之機構</u>辦理掛失手續；票卡一經掛失即失效，其使用必須重新申請。 票卡掛失起<u>二十四小時</u>內遭冒用所生之損失，由票卡持有人自行負擔。</p>	<p>一、配合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十四條第二項掛失風險時間配合悠遊卡公司規定修改。</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u>權責分工、申請與使用須知及</u>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權責分工、申請與使用須知及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定之。</p>	<p>未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